

海王邨古籍叢刊

刑

台

法

律

中國書局

海王邨古籍丛刊

刑
台
法
律

下

中國書局

鼎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七

告判體式

○太廟門擅入

判語

禁禁況已既為禁密之地黃龍肅已斯嚴出入之防毋恣意于潛行乃輕身於躁進令某名非衛士賊豈親臣敢掉臂以無嫌自比穿窬之鼠遂履闕而莫恣真同路靈之鴻匪自代來行殿中敢同乎張武未承秦召入巷內乃效乎范睢觸藩之狀堪怜跋

兵律第七

舒松喬氏存讀

宮衛

○太廟門擅入

○雖父子同入不分首從

凡擅入

太廟門

皇上奉先所在

及山陵兆域門者

天子之墳高如山陵

兆域者謂卜得吉地為兆

兆域者謂卜得吉地為兆

兆域者謂卜得吉地為兆

兆域者謂卜得吉地為兆

太社門

社乃五土之神

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

扈之情乃擲殊之蕭何之績胡
為帶劔而趙况無樊噲之忠豈
容排闥而入函錡此梗用肅群

心

具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錢乙律杖一百孫
丙減一等律與李丁周戊依擅
入太廟門律同坐各杖九十吳
已律減杖八十俱有

大詔城并趙甲錢乙各杖九十
孫丙李丁周戊各杖八十吳已
杖七十與錢乙係官趙甲孫丙
周戊係軍民無力的決做工有
力與錢乙并納鈔運炭完日還
戕寧家錢乙并俱軍官論功定

誤請旨

等

如入過太廟山陵杖一百減等杖九十
守衛官故縱
十入過太社門杖九十減等杖八十
守衛官故縱
把守太廟山陵兆域太社各與犯人同罪
各字兼
之守衛官軍縱容擅入者

說

失覺察者減三等

若無故縱之情止失關
防之察減三等坐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擅入太廟門山陵兆域門者錢
乙依守衛官故縱者孫丙依擅入太廟山陵

未過門限者李丁依擅入太社門者周戊依守衛
官故縱者吳已依擅入太廟未過門限者各犯何擬

答曰

看得太廟為朝廷祀事之所陵域係前王安
寢之處尊嚴之地可敬而不可褻也趙甲不

合無故而擅入為重錢乙欲進而未過其門雖擅
猶未入也次之孫丙以守衛不行禁止罪合與甲

乙並坐再看太社朝廷奉神之地業亦重矣而李
丁之擅入周戊之故縱守衛之失與擅入者并也

吳已入未過
限罪又次之

○宮殿門擅入

○宮殿擅入

(告示)

兵部為禁約事照得宮殿係深嚴之地守衛慎出入之防在職者務宜說察不得輕縱近訪得把守官軍人等藐視泛常略不介意任其出入而不為禁止縱其窺視而罔知關防非特宮殿擅入有無故而直至御膳所御在所者有之甚至不應宿衛假入門藉持挾寸刃而入者亦有之設致失誤甚為未便為此合給示仰守衛等職知悉除往不坐外以後凡於宮殿等處務要着意防守出入人等必須盤詰應上宿應下直有無門籍或詐冒等因明白方許放進若無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

一百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玄武門皆皇城之禁門也皇城禁苑內外所以別嚴故擅自冒入者杖一

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宮殿門君后所嘗臨御其禁視皇城為又

嚴矣故擅自冒入者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御膳所王

食攸存御在所天顏密迹其禁視宮殿為又嚴矣未

擅自冒入者絞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並同

過門限者各減二等各減指九十一百及○若無門

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上文皆泛指不應入而入者言之此又言在京文武

官員有門籍應入者不待命而入者是擅入也若無門籍之人詐冒他人之門籍而入者是冒入也罪亦

如上文擅入皇城門杖一百宮殿門杖欠十徒一年之罪其應入宮未著門籍而

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

故擅入者即便擒拿送部以憑
法究敢以仍前玩視輕縱本部
訪出定行依律問罪決不輕貸
須至示者

○宮殿門擅入

判語

桂掖椒房內外之嫌是別玉階
仙仗尊卑之位以陳維文武之
朝參尚循其度在躬當之出入
亦致其防今某但知日表之當
親不顧天顏之難養由左掖而
而右掖直穿金屋之數重自東
華以至西華徧路玉階之寸地
穿屋本同乎雀角觸藩自效于
羝羊門禁無名豈曰禁中之頗
牧遊觀無故誰云帝側之節通
若非盜高廟之玉環竊恐獻益

若應值宿守衛官殿之人則其入在所不禁然亦預
先著門籍當宿而後入若未著門籍及下直而輒入
宿次未到而輒宿雖應該守衛之人亦各答四十各字承上三下說若不係宿衛應直

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

蓋守衛

兵仗不可以防守也若不係守衛之人但持寸刃
擅自冒入宮殿門者絞不但杖六十徒一年而已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擅入冒入皇城門

不但杖一百而已不言未入門限者須入門內乃坐

若在門外止科擅入冒入未入門限減已入杖一百

六十徒一年一等不自

絞與充軍上減之也

各與犯人同罪

當日守門之官及守衛之官軍故縱者

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其餘但失覺察者各減

及充軍上說罪止杖一百失

軍人又減一等軍人之

竟察就門官及宿衛官說

責比

州之奇錦不思形庭橫雲漢南
類關閣之周行黃道伴星辰豈
同後徑而易往孽自巳作將誰
咎乎法本公行不可追也

真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錢乙衛子孫丙律
俱處絞周戊鄭庚與甲等同罪
至死及獄并律與李丁周坐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詰獄等李丁周戊鄭庚各杖
一百徒三年俱有力照舊運炭
完日各還賊役內趙甲錢乙衛
子孫丙俱重刑監候請旨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禁約
事近訪得守宿衛官軍及皇城

軍人更輕謂失覺察者故從減三等上又減一并通
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若軍人故縱則又與軍官罪
同並罪坐直日者依此條軍人減軍官一等並罪坐
直日者

問曰

一如趙甲依擅入御膳所者錢乙依擅入御
在所者衛子依無門籍冒名而入者孫丙依
不係宿衛人持寸刃入宮門者李丁依未過門
限者周戊依門官鄭庚依宿衛官軍故縱者各問
如何

答曰

看得御膳所為御食攸存御在所係天顏密
通其地之深嚴視宮殿尤重大也苟無門籍
而冒籍以入不應守衛而持刃以進者恐其為奸
也其禁愈嚴趙甲等同不合而各有所犯合並重擬
李丁以擅入而未過其門尚未入也姑容減等周
戊鄭庚係門官軍人知而不禁所戕何事罪亦恕之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等門守衛官軍人役應直不直
應閉不閉者而私自代替并親
官頭自知而不舉通同為姦若
不嚴加禁止倘致疎虞深為未
便理合出給告示發仰各皇城
寺門及守禁等處粘貼曉諭各
軍人等知悉凡應上宿衛守衛
之日務宜各役正身上直毋得
代替聽親管頭目不時查點如
有抗拒應上直而不上直并情
除往不罪外敢有仍前故違不
遵者定行奏請定奪決不輕
恕所有告示須至出給者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判語

編名衛直既為肘腋之兵謹職
更番庶竭爪牙之力豈容私代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答四十

宮禁有宿衛之人皇城門有守衛之人京城及各處
城門有守門之人各正身輪班上直所以稽出入防
姦細也若宮禁宿衛皇城門守衛之人應直不直偷閑而已故答四十

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

在安可以他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
人代之耶

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百戶以上各加一等

衛之人

亦如不直之罪百戶以上官在直

而逃者亦如官不直加一等之罪

門者減一等各處城門

又減一等親管頭

輒自偷安苟不輸執戟之忠何以遏覆霜之漸令其心懷鼠貮氣乏鷹揚當宿衛守衛之時昧必躬必親之義冒名更替乃藉口于同袍肆爾優遊遂委身于私第荷戈擁盾鑒鑒空列於班行寃實詢名姓字已迷于甲乙倘兵刃于定策必遲左祖之從若囊與于斬關應見前途之倒既巧畚于安逸宜亟受于鞭笞

直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俱有力照例運炭完日各還職役

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指京城門各處城門有犯者罪同失

坐

問曰

一如趙甲依別衛不係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者錢乙依替之人如何問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未應上直者冒替應直之宿守者在役者尚且為奸如是則其他乘執而托跡者可知矣冒替之罪固不可免而錢乙受替者又可得而辭耶罪合一体重究可也

擬罪條例

一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

○從駕稽違

告示

兵部為禁約事照得隨從軍駕千係非常凡有職任合宜依期遵守毋得有違查得軍衛指揮千戶百戶親管頭目有等如遇從駕則稽違從限不到及從而先回不還者有之或親管頭目未資者有之以此違誤取罪未便為以理合嚴加出給告示發仰各門粘貼禁約曉諭前項各役遵守施行敢有親管頭目仍前故縱不行拘集各役隨駕人等以致有違者一体依律問罪决不輕恕須至示者

○從駕稽違

判語

虎頭豹尾首大罵之瓜牙敵騎

鎮撫百戶及所鎮撫降克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負但受財賣放者一肅叅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取共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

應合隨從天子車駕之官軍

違期不到及從而

先回還者

或從而不護駕先行回家

一日答四十每三日

共十加

鷹揚雲果與之肘腋故千騎萬騎唐設壯兵以隨行而南軍北軍漢立武夫以從衛既承精選須當預防今其謬屬親軍濫叨侍衛惟肆燕安之志故違薦乘之陪黃鉞白旌勇果失霜嚴之威勢朱干玉戚九重無雲護之威不患大禹戡防風因緩塗山之約而高祖執韓信為背固陵之期倘遇剽軻之徒豈能捕獲脫還豫讓之變何以支吾軍人故違罪止一百之杖官軍或犯仍加一尋之條

具格條例

一誤得趙甲律敘秋後處決錢乙同罪至死藏并罪止杖一百

一等罪止杖一百

上指揮并總小旗言

百戶以上各加一等

戶指揮鎮撫各杖六十徒一年

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

此指軍人

百戶以上絞秋決親管頭目故縱者各

與犯人同罪

管見曰受財故縱者絞此受財故縱百戶以上逃者正名例所謂受財故縱與

同罪者全科

失覺察者減三尋罪止杖一百

問曰

一如趙甲依百戶以上從車駕行而逃者錢乙依親管頭目故縱者孫丙依從車駕而逃

者李丁依頭目不舉者周戊依從駕遠期不到從而先回者作何問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係百戶以上尋官也從駕在逃是皆去而無君者也在官如是何以率眾合

擬重刑錢乙為該管之長縱而不舉罪合並坐若孫丙之從駕而逃李丁以頭目故縱皆不在官職

者始合減等而周戊之遠期不到從而先還猶且至而亦在從也其情又宜減等計日科之

癸邊充軍周戊依從駕先回一

日咎四十每三日加一并十一

日罪止律杖一百俱

大誥減并錢乙杖一百徒三年

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照例

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

遣周戊係軍人納鈔連炭完日

着伍錢乙并係軍賊論功定議

趙申係重刑監候通行請旨

○直行御道

判詔

無倫亦無偏至正莫踰乎御道

可視不可履共由寧比于周行

蓋貴賤之分相懸斯經派之途

亦異故中門不立式昭孔子之

恭而踰階不言載見劬躬之敬

今其惟知縱步罔辭懷刑曳履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從車駕出入

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

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

行御道者然午門御橋固皆君上出入之所較之宮殿又君上臨御視朝之處其禁尤重故

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并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按讀

法在外衙門陳設龍亭儀仗有犯者當依此科斷是

已若擅至龍亭所則難依擅入宮殿律蓋龍亭靈位

雖至其所無害也若所行雖非真御道其不敬均矣

問曰一如趙甲依宮殿中直行御道者錢乙依守衛官故縱者孫丙依無故于御道上直行者

上星辰直度王堦之峻振衣拂雲漢無嫌禁路之中似可使鴻遠之驅馳更吳念鸞之出入豈親扶丹宸擁周王于五色雲中抑敬捧紫泥布漢詔于九重天上既蹈欺心之罪難逃答背之刑

貞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銀乙律各杖一百孫丙李丁周戊律減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銀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七十錢乙周戊俱官趙甲孫丙李丁俱軍民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錢乙并納鈔運炭完日還賤錢乙周

李丁依輒度御橋者周戊依守衛官故縱者何如問擬

荅曰

看得御道為君上所履且在宮殿之中其禁猶重也趙甲不合於此無故直行其不敬甚矣錢乙以守衛故縱不賤不謹之罪與甲重寃孫丙於御道直行李丁於御橋輒度皆非宮殿內比

也其禁次之與周戊守衛不舉者罪並同之減寺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

謂內府各監局有百工枝藝之諸色工匠也

行人

謂承運庫有行人看

驗金銀并貨與工匠悉憑有司

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

內府就各匠言

承運庫就行人言

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轉

雇外

人冒

名私自代替及

受雇替之人

各杖一百

原

雇工錢

入官

按辨擬謂轉雇藝外之人工作不惟有誤工作抑且虛請錢糧此說非是蓋雇人代替雇諸

戊係軍賊論功定議請 旨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告示

工部為工禁事示仰諸般工匠

人役聽候差撥赴 內府及承

運庫工作訪得邇來工匠人役

往往冒名領替私相更換甚至

有井不諳工作素入於中塞責

者有之及至臨期稽查功績十

未八九違法誤事誠為未便合

出示仰工匠人等知悉今後凡

遇撥赴府內工作務要親身開

牌點進不得僱工領名代役敢

有仍前故違定行治罪將首領

頭目一体究問决不輕貸須至

示者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判語

藝之人豈有僱藝外人之理執一受僱人若盜內府

財府物當除替罪而坐盜罪若僱主不知情者止坐

僱倩

本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差撥內府工作不親身開牌入

內應役僱人冒名私自代替者錢乙依代替

之人何

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工作井應赴內府工作而不

自應役相僱替而冒名以欺上錢乙為代替

之人僱者受僱者

之罪違法並擬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

百工技藝

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

諸色寺匠

官監門

及守衛官

指揮

就於所入門首逐一

點視

看

面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

漢立考工之記勒名而要其成
唐置少府之官驗功以量其食
况金門瑣闥地絕塵埃而執技
輸工法無代替今其內府該差
債人應役在錢入手安按禁掖
之門簿籍无名直入深茨之地
弄斧斤於月殿不是正身助雲
錦于天河豈容浪迹代庖既已
失戒傷手必且遺說欺已欺人
安可行於御府在役非所論於
官廷君門之深九重爾既冒入
法吏之杖一百寧可少寬

真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俱有

大誥減半各杖九十係工匠無

不出者絞

點出不出輒留宮殿內雖無別情亦坐絞罪深嚴之地豈留人在內耶

監工

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

就便撻提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若點視名數短少即有留中不出者隨即奏聞就便

撻提依律問擬絞罪失覺察者減絞罪三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而曰罪止杖一百者還以罪止之律坐之

名例所謂罪止者仍依本法○按此條無各字又無皆

字若論二人共犯今以監工官為首提調官為從殊

不玩味律文之意耶律意蓋謂監工提調內使監門

官守衛官軍中有知而不舉有失於覺察者擬減知而不

問曰

者錢乙依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知

則非同在一處者亦不可以首從論也

力的决做工有力納鈔完日着役寧家原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判語

紫殿親戎雖籍經營之力黃雅遂密猶炭内外之防諭茲趨事

之徒慎示替身之戒曉鍾金闕

既魚貫以承班暮漏王階合狠

奔而居肆今某業顯小藝名隸

賤工方點數于辰呼漫隨行而

並入乃匿形于申放弗逐隊以

同歸敢于鳳閣就棲寄以狐踪

兔跡寧同豫諺深懷隱創之謀

何異祿山罔有通宵之忌請就

市朝之戮庶清宮闕之奸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

而不牽者孫丙依提調內使監宮門官守衛官軍失覺察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工作等匠時應黜出不出而敢留內殿者是深嚴之地法不輕縱錢乙為提調寺官扶同故縱罪亦如之孫丙以前官失於覺察非不舉也罪始次之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効已有

父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

都督以下軍人

以上宿衛之人皆得出入宮殿若有差遣給假寺項應出宿者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人告効已有公文禁止勿入門籍雖未除名而輒入者是

○若宿衛

未免於有所為而然也三者各杖一百

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

若宿衛

衛人已被奏劾該管官司必先收其兵仗使不得入不收者非防虞之意也亦杖一百然此皆晝日之禁

乙同罪至死減寺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律減三寺罪止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孫丙係內官軍賊納鈔運炭完日還賊係軍賊論功定議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旨

○輒出入宮殿門

(告示)

兵部為禁革事示仰文武各官及軍民宿衛守禁人等知悉差使撥赴宮殿應役凡宿衛之人應出不可復留復留不得擅出有為事被告或差遣給假者不論有無門籍一槩不得擅入升為革本官收其兵仗者不許挾帶夜入寺情犯者處絞若不預

耳

○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

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寺杖七十若持

仗入殿門者絞若至夜則雖有名籍亦非被告奏之人皆不得出入開門入者杖一百出

杖八十如無門籍而夜輒開門出入者雖不為奸亦加二寺重其禁也若夜持兵仗入殿門者不問有無

名籍並絞暮夜之禁比晝日特加謹焉

(問)

籍一如趙甲依夜持仗入殿門者錢乙依夜無籍入者孫丙依夜有籍入者李丁依應出而

門籍已除輒留不出者周戊依被告劾籍雖未除輒入者吳己依宿衛人已被奏劾本司先收其兵

仗違者鄭庚依有籍至夜皆不出入而違者各犯何擬

(答)

旨得宮殿乃深嚴之地其禁尤重趙甲不合持仗夜入既有所挾似有所為且暮夜之犯

又非白日矣罪合重擬錢乙無籍而擅入孫丙有籍而夜入所犯之時重矣合擬無籍者並坐李丁